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 2018 年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

留金亚[2018]9024 号

甘肃省教育厅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、黑龙江省教育厅：

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从你省（区）高校选拔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《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，确保人选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2. 你省（区）2018 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 2。重点支持从事国别、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、优势专业的人员，不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。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。

3.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8 年 3 月 1-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。各项目选

拔办法及提交对外联系材的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
(www.csc.edu.cn), 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。被推荐人
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。

请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
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我委(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及要
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下载)。

4.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
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, 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。被录
取人员派出时间为 2018 年 9-10 月。未被外方录取人员, 由
推选院校做好工作、学习安排,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
派出事宜。

5. 加强申请指导, 介绍对象国详细情况, 避免盲目性、
录取后放弃。

6.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、硕士一年级学生的, 派出前
需在国内外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。

工作中有何问题,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
系。

联系人: 句云生 电子邮箱: ysju@csc.edu.cn

电 话: 010-66093933 传 真: 010-66093581

附件: 1. 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

2. 2018 年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(按省
区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



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

为配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有效利用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，培养一批学习独联体国家语言，从事独联体国家研究以及学习独联体国家优势专业的外语+专业复合型人才，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甘肃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黑龙江省高校选拔学生赴有关独联体国家留学。

一、选派规模

不超过55人，其中乌克兰21人，白俄罗斯7人，哈萨克斯坦10人，摩尔多瓦5人，亚美尼亚2人，阿塞拜疆10人。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（含1年语言预科）

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：60-72个月

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：24-36个月

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：36-48个月

访问学者：3-12个月

各国家可选派类别详见附件。

三、留学专业

对象国语言、国别或地区研究及对象国优势专业，不选拔学习俄语专业学生。各国高校情况及优势专业请自行查询了解。初步了解的各国优势专业详见附件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留学人员将享受外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（免学费，提供少量的奖学金生活费）；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

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（400-600 美金/月）。

部分国家（如乌克兰）预科期间收取学费，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五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三省（区）高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，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，对独联体国家有一定了解。

3. 申请人派出前需在国内外高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。

（二）类别条件

1.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：应为在读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2.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：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。

3.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：应为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在校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。

4. 访问学者：应为各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。

（三）外语要求

1. 优先支持一外为俄语的申请人。

2. 支持一外为英语及其他语种的申请人。

3. 留学人员赴国外后需参加各校组织的语言水平测试。未通过者，需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，通过预科结业考试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；未通过者，原则上须回国，回原高校学习。

六、选拔办法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学校选拔推荐、教育厅审核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8年3月1日前 个人申请，各校进行选拔推荐

2018年3月1日-10日 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，准备对外联系材料

2018年3月30日前 教育厅审核推荐，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

2018年4月10日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

七、语言培训

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、国情等方面的培训（2018年7月初至8月底）且通过结业考试，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，将不予派出，回原录取高校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八、录取

最终录取结果及留学单位由外方确定，录取时间一般为2018年9-10月，留学单位一般为留学所在国公立院校。未被录取者仍在原学校继续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九、派出与管理

1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

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等手续。

2. 留学资格当年有效。自行放弃留学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留学。

3. 派出时间一般为9-10月，具体以外方通知为准。留学人员在派出前为国内在读本科、硕士一年级学生的，须于派出前在国内高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4. 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可再申请在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，也可选择回国就业。

2018年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（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可选派留学身份	优势留学专业	2018年选拔计划
1	乌克兰互换奖学金项目	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/访问学者	乌克兰语、乌克兰研究、航空、航天、焊接、核能、材料科学等	7
2	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项目	硕士研究生/博士研究生	白俄罗斯研究、物理、数学、电子科学、国际关系、艺术等	3
3	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项目	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	哈萨克语，哈萨克斯坦研究，国际关系及数学、物理、石油开采交公理工业	4
4	摩尔多瓦互换奖学金项目	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/访问学者	摩尔多瓦研究，罗马尼亚语、俄语、葡萄牙酒酿造等	1
5	阿塞拜疆互换奖学金项目	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	阿塞拜疆研究，特殊教育，石油开采、加工等	3
5	亚美尼亚互换奖学金项目	本科生/硕士研究生	亚美尼亚研究，物理、数学、医学、艺术等	1
总计				19